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 (低收益風險保本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長沙銀行訂立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根據該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00港元)認購理財產品。

根據本公司較早刊發的十二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過往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1,600,000港元)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根據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與過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及過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長沙銀行訂立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根據該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00港元)認購理財產品。本公司擬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i) 長沙銀行；及

(ii) 本公司

長沙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沙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長沙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貿易相關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3) 理財計劃名稱： 長沙銀行2014年金芙蓉理財「長安3號」

(4) 投資及收益
幣種： 人民幣

(5)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6)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00港元)

- (7)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8) 將持有的產品
期限： 35天
- (9) 預期年化
投資收益率： 為4.50%
- (10) 產品收益及
利息計算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募資期內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且不會計入投資本金。
- (11) 產品投資範圍： 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及企業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
- (12)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長沙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但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3) 到期本金
收益兌付： 倘本公司持有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至到期日，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支付。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將購買的是保本且收益風險低的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在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與長沙

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用部分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具有保本及低收益風險性質的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是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認購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從本公司的暫時閒置的資金獲得投資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較早前刊發的十二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已訂立過往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1,600,000港元)認購若干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與過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及過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若干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過往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1,600,000港元)認購的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人民幣理財產品(於十二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界定為「十一月理財產品」及「十二月理財產品」)
「長沙銀行」	指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就過往理財協議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訂立的理財協議(於十二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界定為「理財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沙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第二批長沙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長沙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的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6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